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为**  
**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请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政旦志远”）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5 年 1 月 1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 9 号广电金融中心 11F

**首席合伙人：**李建伟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政旦志远合伙人人数 33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124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89 人。

2025 年度，政旦志远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12,548.00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 11,310.12 万元，管理咨询业务收入为 557.61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8,441.99 万元，其他鉴证业务收入为 420.88 万元。

2025 年度，政旦志远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42 家，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为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按证监会行业分类）。2025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及内控审计收费为 5,741.90 万元，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34 家。

##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止公告日，政旦志远已购买职业责任保险，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0,000 万元，并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职业风险基金 2025 年年末数（经审计）为 217.58 万元。政旦志远职业风险基金的计提及职业责任保险的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3. 诚信记录

政旦志远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1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其中 11 次不在政旦志远执业期间）、自律监管措施 6 次（均不在政旦志远执业期间）、纪律处分 0 次。

## (二)项目信息

###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林汉波，2004 年 10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 年 1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24 年 12 月开始在政旦志远执业，2025 年 10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负责并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超过 10 家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陈礼珍，2020 年 4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 年 6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24 年 11 月开始在政旦志远执业，2024 年 12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负责并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 5 家次。

**拟安排的项目质量复核人：**柯敏婵，2014 年 4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 年

8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23年9月开始在政旦志远执业，2024年12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数量7家次。

## 2. 诚信记录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最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无不良诚信记录。项目合伙人在2023年度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如下：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林汉波	2023年10月17日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深圳华意隆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报审计项目

## 3. 独立性

拟聘任的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 4. 审计费用

关于2026年度审计费用，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依审计工作量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2026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对政旦志远及会计师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及独立性等方面进行充分审查，认为政旦志远及拟签字会计师具备胜任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专业资质与能力，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政旦志远为公司2026年度的审计机构。

##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政旦志远是一家经中国证监会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备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专业的审计机构，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经验和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聘请政旦志远为本公司审计机构以来，项目成员工作勤勉尽责，坚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继续聘请政旦志远为公司2026年度的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或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公司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继续聘请政旦志远为公司2026年度的审计机构。

##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政旦志远为公司2026年度的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四）生效日期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决议》；
4.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